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 9:15-15:00 。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 4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3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5,035,6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3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5,6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57% 。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535,6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5,6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57% 。

3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035,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35,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035,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35,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035,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35,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035,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35,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035,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35,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035,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35,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035,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35,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035,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35,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035,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35,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035,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35,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波、李青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 2021-011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 7 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6,552,796 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4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5 人,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2,796 股,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亮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6,55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薛玉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0065 号

致: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开发布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 3 楼白玉厅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赵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7 人,代表股份 256,552,796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71.25%。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552,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徐 乐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0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交易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1 年与国家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 2021 年与国家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杨向前 郭宗鹏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xiangqian.yang.a@chnenergy.com.cn

zongpeng.guo@chnenergy.com.cn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 2021 年与国家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62,955,307.13	2,860,155,936.39	-45.35%
营业利润	744,106,024.04	1,019,730,739.54	-27.03%
利润总额	701,076,304.56	1,018,185,050.95	-3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075,316.30	875,264,934.64	-3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3.44	4.95	-3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8%	60.57%	-31.3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878,555,286.94	3,936,724,335.73	-2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53,056,185.72	1,902,654,233.58	23.67%
股 本	180,636,097	120,518,161	4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3	10.53	23.74%

注 1:本报告期初数为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上年同期数为法定披露的上年同期数。

注 2: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注 3: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 7 月 3 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呈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受国家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政策刺激,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业绩出现超常规增长, 导致 2019 年全年业绩同比大规模增长,2020 年后高速公路 ETC 行业发展逐渐进入常态,2020 年第四季度高速公路 ETC 业务贡献的业绩同比减少。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城市 ETC、V2X 等新业务的市场需求释放有所滞后。

2、因公司业绩下降,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同比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34.21%至 -25.90%,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57,580.00 万元至 64,860.00 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007.53 万元, 同比下降 30.30%,符合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 2021-00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拥湾”)及一致行动人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青岛拥湾及山东五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本次权益变动前, 青岛拥湾及山东五岳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948,2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 本次权益变动后, 青岛拥湾及山东五岳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9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岛拥湾	2020 年 7 月	集中竞价交易	16.14	283,900	0.24%
	2020 年 8 月	集中竞价交易	16.24	91,900	0.08%
	2020 年 9 月	集中竞价交易	15.15	824,200	0.69%
	2020 年 10 月	集中竞价交易	15.21	283,900	0.24%
	2020 年 11 月	集中竞价交易	15.28	91,300	0.08%
	2021 年 2 月	集中竞价交易	12.10	126,700	0.11%
山东五岳	2021 年 1 月	集中竞价交易	12.51	46,400	0.04%
	2021 年 2 月	大宗交易	11.59	1,200,000	1.00%
合计				2,948,300	2.4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拥湾	合计持有股份	4,633,700	3.86%	2,931,800	2.44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3,700	3.86%	2,931,800	2.44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山东五岳	合计持有股份	4,314,500	3.60%	3,068,100	2.5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4,500	3.60%	3,068,100	2.55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至目前,青岛拥湾持有公司 2,931,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432%,山东五岳持有公司 3,068,100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68%, 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999,9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不再为合计持股 5%以上大股东。

注:以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拥湾及山东五岳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拥湾及山东五岳承诺: 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 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 / 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青岛拥湾及山东五岳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青岛拥湾及山东五岳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拥湾及山东五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9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日,青岛拥湾及山东五岳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3,605,1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1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黄建军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